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414 号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11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弘天”）持有的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弘天”）100%的股权，交易对手方为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厚商贸”），交易作价为 48.6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根据公告，万厚商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，出资方为 2 名自然人。请你公司说明万厚商贸是否为购买海南弘天股权而专门设立、收购目的，万厚商贸股东与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根据公告，如海南弘天追回违规担保损失 4.66 亿元的款项，万厚商贸将追回款项扣除成本和相关费用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将用于购买北京宏天 51%的股权。请说明：

- （1）上述可扣除的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具体内容、判定依据；
- （2）上述金额中 500 万元设定原因、依据以及合理性，该设

定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；

(3) 如未来触及收购北京宏天股权的条件，保障万厚商贸履行收购的措施，北京宏天的交易作价及确定依据。

3、根据公告，海南弘天就其 1.46 亿元担保损失提起诉讼，广州中院一审驳回海南弘天诉讼请求；2022 年 5 月 27 日，案件二审开庭，目前尚未判决；此外，海南弘天就担保损失向王安祥提起诉讼，南京中院以王安祥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为由，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。请结合上述诉讼进展情况，说明如王安祥有可执行财产，未来其偿付担保损失、支付业绩承诺补偿的顺位，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事项产生影响。

请你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 年 11 月 18 日